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香港联合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 万科 A(A 股) 、万科企业(H 股)

股票代码: 000002(A 股)、02202(H 股)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 59 号招商海运 9 楼 909-918 房

通讯地址: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 59 号招商海运 9 楼 909-918 房

邮政编码: 518000

股份变动性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增减,为接受表决权让渡

签署日期:二〇一六年四月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16 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及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本报告书。
- 二、依据上述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 致行动人所持有、控制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一致行动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在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 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 突。

四、本次权益变动并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五、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信息披露义务人 及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的一致行动人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 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 明。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 录

| 目录 | 3 |
|---|---|
| 释义 | |
|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 |
|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 |
|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 |
|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 |
| 第五节 后续计划 | |
|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 |
|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 |
|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 |
|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 |
|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 |
|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
| 财务顾问声明 | |
|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
| 4 2. 4 4. 4 | |

释 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前海人寿、信息披露义务人 | 指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
| 钜盛华、一致行动人 | 指 |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
| 《表决权让渡协议》 | 指 | 2016年4月6日, 钜盛华与前海人寿签署的《万科企业股 |
| | 111 | 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让渡协议》 |
| 本次权益变动 | 指 | 2016年4月6日,前海人寿接受钜盛华关于上市公司所持 |
| 平 次似血文物 | | 股份的表决权让渡 |
| 财务顾问、招商证券 | 指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宝能集团 | 指 |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上市公司、万科 | 指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华侨城 | 指 | 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
| 中炬高新 | 指 | 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韶能股份 | 指 | 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明星电力 | 指 | 四川明星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
| 中国金洋 | 指 | 中国金洋集团有限公司 |
| 南宁百货 | 指 | 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 南玻集团 | 指 | 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合肥百货 | 指 | 合肥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
| 《收购办法》 | 指 |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
| 本报告书 | 指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 中国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交易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元 | 指 | 人民币元 |

注:本报告书中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计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第一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的信息披露义务人为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 59 号招商海运 9 楼 909-918 房

法定代表人: 姚振华

注册资本: 8,500,000,000.00 元

成立时间: 2012年2月8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5891979174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 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 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 经中国保监 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经营期限: 永续经营

通讯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临海路 59 号招商海运 9 楼 909-918 房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2966291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企业名称: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 802 室

法定代表人: 叶伟青

注册资本: 16,303,542,900.00 元

成立时间: 2002年1月28日

工商注册号码: 440301103645413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企业类型: 非上市股份有限公司

经营范围: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计算机软件开发, 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 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购销; 国内贸易, 货物及技术进出口; 自有物业租赁; 供应链管理(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 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经营期限: 2002.01.28-2022.01.28

通讯地址: 深圳市罗湖区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八楼 802 室

邮政编码: 518000

联系电话: 0755—22189088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控股股东及其实际控制人主要控股、参股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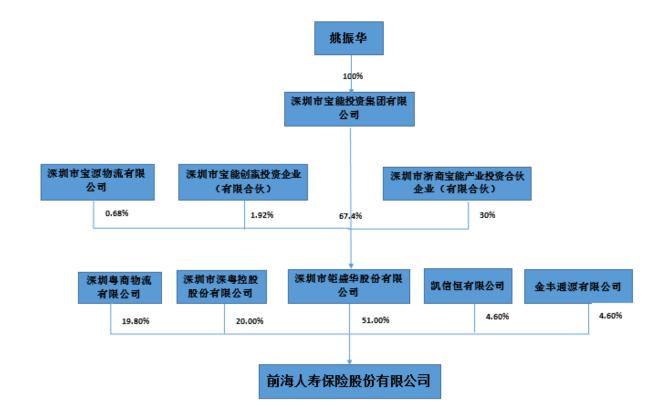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股权结构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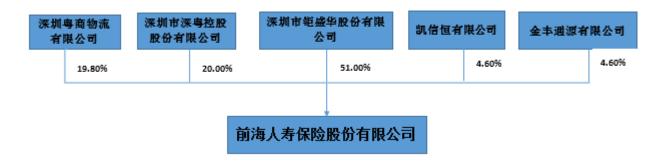
| 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 | 433,500 | 51.00% |
| 深圳市深粤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 170,000 | 20.00% |
| 深圳市粤商物流有限公司 | 168,300 | 19.80% |
| 深圳市凯诚恒信仓库有限公司(已更名为 | 39,100 | 4.60% |
| "凯信恒有限公司") | 37,100 | 1.0070 |
| 深圳市华南汽车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已更 | 更 39,100 4.60% | |
| 名为"金丰通源有限公司") | 35,100 | 1.0070 |
| 合计 | 850,000 | 100%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间的股权控制关系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关系如下: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实际控制人投资的主要企业及业务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其所投资的核心企业基本信息如下:

1、姚振华先生控制的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及下属核心企业情况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或出 资额(万元) | 主要股东及 持股比例 | |
|----|------|-----------|------------------|---------------|--|
|----|------|-----------|------------------|---------------|--|

| 1 | 深圳市宝能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备的购销与租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供应链管理。 | 30,000 | 姚振华先生 持股 100% |
|---|------------------------|--|--------------|-----------------------------------|
| 2 | 深圳市钜盛 华股份有限 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计算机软件开发,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的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营销策划、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建材、机械设备、办公设备、通信设备、五金交电、电子产品、家具、室内装修材料的购销;国内贸易,货物及技术进出口;自有物业租赁;供应链管理。(以上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1,630,354.29 | 深圳市宝能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67.40% |
| 3 | 广西盛泽投 资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物业服务;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企业信息咨询;对建筑业、电子科技产业、通讯业、桥梁、道路、环保工程、市政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水电业、电子商务、金融业、租赁业、酒店业、餐饮业、文化业、教育业、农林业、市场、矿产资源的投资;通信工程、网络工程、高新技术、电子技术、信息技术的研究与开发。(法律、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法规限制的项目取得许可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10,000 | 深圳市宝能 投资集团有 限公司持股 99% |
| 4 | 深圳深业物 流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供应链管理;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 另行申报);经营和自有物业管理;物流信息咨询; 家具的设计;室内装修设计;家具、装饰材料、灯饰、 床上用品、针纺织品、家用电器、工艺品的销售;经 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 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从事货物的仓储(含保税仓库和出口 监管仓库,不含危化品)、装卸、运输、加工、包装、 配送、信息处理等物流业务;承办本仓库内进出口货 物的国际运输代理业务,包括:揽货、订舱、仓储、 中转、集装箱拼装拆箱、结算运杂费、报关、报验、 保险、相关的短途运输服务及咨询业务;建设、租赁、 销售仓库;物流园区开发、建设;叉车维修;机动车 停放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须取得许可证方可经 营)。 | 83,950 | 本公司持股 63.591% |

| 5 | 前海人寿保 险股份有限 公司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850,000 | 本公司持股51% |
|----|--|--|-----------|---|
| 6 | 深圳华利通 投资有限公 司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证后方可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66,976 | 本公司持股 100% |
| 7 | 广州市宝仁 医院有限公 司 | 综合医院;专科医院;疗养院;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零售;二、三类医疗器械零售;中药饮片零售;放射性药品零售;药品零售;护理机构服务;临床检验服务;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一类医疗器械零售;营养健康咨询服务;商品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单位后勤管理服务(涉及许可经营的项目除外); | 10,000 | 本公司持股 100% |
| 8 | 深圳市前海 融资租赁金 融交易中心 有限公司 | 为各类租赁设备现货交易及租赁资产、离岸金融产品、 跨境人民币业务产品等相关金融资产、金融产品、金 融工具的登记、托管、转让、结算、清算等提供场所、 设施、交易和交易服务;为各类租赁等设备生产、销 售、使用企业及租赁等公司提供互联网金融、供应链 金融、投融资、并购、资本运作等服务;组织开展租 赁等设备现货及相应金融产品创新与交易活动;提供 与前述业务相关的研究开发、组合设计、信息、培训、 咨询、财务顾问等服务;项目投资、投资管理;提供 跨境人民币业务服务;其他相关业务(法律法规规定 应经审批的,未获审批前不得经营)。 | 30,000 | 本公司持股 66.6667% |
| 9 | CHENG TAI GROUP LIMITED 承 泰集团有限 公司 | 投资咨询; 信息咨询。 | 970 万美元 | 深圳华利通 投资有限公司持股100% |
| 10 | 新疆前海联 合基金管理 有限公司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20,000.00 | 本公司持股 30% |
| 11 | 深圳市前海 融泰信用融 资担保有限 公司 | 为企业及个人提供贷款担保、票据承兑担保、贸易融资担保、项目融资担保、信用证担保等融资性担保; 兼营诉讼保全担保、履约担保业务,与担保业务有关的融资咨询、财务顾问等中介服务,以自有资金进行投资。(《融资性担保机构经营许可证》有效期限至2020年6月1日) | 20,000.00 | 本公司持股 95.1%,深圳 深业物流集 团股份有限 公司持股 4.9% |
| 12 | 深圳市粤商 小额贷款有 | 一般经营范围:无。 许可经营范围:专营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 | 20,000.00 |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 |



| | 限公司 | 款) | | 有限公司持 股 100% |
|----|-------------------------------|---|------------|----------------------|
| 13 | 深圳市宝隆 物流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办及管理清水河旧货城、清水河酒店用品城;物流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证券及限制项目);物业租赁。(企业经营涉及前置性行政许可的,须取得前置性行政许可文件后方可经营) 许可经营项目:机动车停放服务。 | 12,000 |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14 | 深圳市笋岗 工艺城有限 公司 | 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承办文化艺术展示、展览;组织文化艺术交流;物业管理;物业租赁;城市艺术雕塑的设计;工艺品创意设计;为餐饮企业提供管理服务;工艺品、文具、玩具的购销;仓储服务;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开办管理笋岗工艺礼品城市场。 | 13,000 | 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100% |
| 15 | 韶关德丰源 投资有限公 司 | 投资实业;房地产开发;国内贸易;经济信息咨询。(依 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78,852.27 | 前海人寿持 股 100% |
| 16 | 西安市前海 置业有限公 司 |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建筑工程管理、咨询;房地产信息咨询;会务服务;物业管理。(未取得专项许可的项目除外) | 54,600.00 | 前海人寿持 股 100% |
| 17 | 深圳市前海 幸福之家投 资管理有限 公司 | 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不动产投资,投资管理,投资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物业管理,房地产信息咨询。(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78,511.36 | 前海人寿持 股100% |
| 18 | 广州市乐悦 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 | 投资管理服务;企业自有资金投资;企业管理服务(涉及 许可经营项目的除外);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房屋 租赁;企业管理咨询服务;投资咨询服务;贸易咨询服务; 医院管理;综合医院;中医医院;中西医结合医院;专科医 院;疗养院; | 192,000.00 | 前海人寿持 股 100% |
| 19 | 惠州宝能泰 丰置业有限 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企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限制的项目除外)。 | 63,154.96 | 前海人寿持 股 100% |

2、姚振华先生控制的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核心公司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主营业务 | 注册资本 | 主要股东及持股比例 |
|----|-------------------------|-----------|---------------|------------------|
| 1 | UNIGrand Venture Ltd | 投资 | 50,000 美 元 | 姚振华先生持 股 100% |



| 2 | 宝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 | 50,000 美 元 | UNIGrand Venture Ltd 持 股 80% |
|---|-------------------------|---|----------------|---|
| 3 | 中国宝能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 | 50,000 美 元 | 宝能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持股 100% |
| 4 | 宝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 投资 | 1,000 万港 币 | 中国宝能集团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5 |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 计算机及公用设备的技术研发,转让自行研发的技术成果;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企业形象策划;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经济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工艺品的设计;建筑材料、混凝土的批发及进出口(不含钢材,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 62,000 万 港币 | 宝能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6 | 宝能世纪有 限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专业承包。一般经营项目:仓储服务;装卸服务;产品设计;销售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电子产品、机械设备;技术开发;企业管理咨询;出租办公用房。(领取本执照后,应到市住房城乡建设委取得行政许可。) | 20,000万 元 | 宝能控股(中国)持股 51% |
| 7 | 深圳市中林 实业发展有 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节能产品及相关技术的设计、研发与销售;节能工程的施工与改造设计;交通、通信项目的技术设计、研发、咨询、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和信息处理、计算机系统集成、信号自动控制、过程监控系统项目的技术设计、研发、咨询、服务与销售;竹藤加工机械的研制、销售(以上生产项目另行申报);经济信息咨询;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物业管理。许可经营项目:竹藤加工机械的生产。 | 86,200 万 元 |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9.93%,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41.07% |
| 8 | 宝能商业有 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商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投资兴办实业 (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日用百货的批发与购销;国内贸 易;经济信息咨询;自有物业出租。(以上法律、行政法 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 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范围: 物业 管理;从事广告业务;停车场经营服务。 | 30,000万 元 |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9 | 深圳市宝源 商业经营管 理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项目:商业管理、咨询;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日用百货用品的批发和零售;国内贸易。(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物业管理;从事广告业务;停车场经营服务。 | 30,000万 元 | 宝能控股(中 国)有限公司 持股 100% |



| 10 | 天津市宝能 置业有限公 司 | 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房屋租赁;一般商品的批发、零售;物流配送;物业管理;商务信息咨询;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中餐类制售,含凉菜、烧烤、生食海产品;烟零售;预包装食品、乳制品(不含婴幼儿配方乳粉)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60,000万 元 |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33.33%,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66.67% |
|----|----------------------|---|---------------|---|
| 11 | 大连宝能置 业有限公司 | 合营公司的经营范围:在大连金州新区小窑湾 H-15 宗地 [建设用地编号为大金(2013)-175 号]、大连金州新区小窑湾 H-17 宗地[建设用地编号为大金(2013)-176 号]从事普通住宅的开发、建设、经营。 | 64,190 万 元 | 宝能地产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0%,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
| 12 | 宝能酒店投 资有限公司 | 酒店投资;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开办日用百货和服装市场(限分公司经营,执照另行申办);房地产开发(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 | 12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54% |
| 13 | 宝能地产股 份有限公司 | 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从事房地房开发经营活动;自有物业的租赁;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信息咨询(不含限制项目);计算机软件开发。 | 111,850万 元 | 宝能控股(中国)有限公司持股 96% |
| 14 | 宝能城有限 公司 | 在合法取得使用权的土地上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自有物业租赁;经济信息咨询(以上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营)。 | 32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51% |
| 15 | 清蓝实业(深 圳)有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在合法取得的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开发经营业务;自有物业租赁;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济信息咨询(不含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人才中介服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38,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51% |
| 16 | 佛山市宝能 投资有限公 司 | 对制造业、商业服务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不含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禁止或应经许可经营的项目);房地产开发(凭有效资质证或批准证明经营)。 | 58,002.00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51% |
| 17 | 新疆宝能投 资有限公司 | 项目投资;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管理;国内贸易;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140000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8 | 无锡市宝能 投资有限公 司 |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上述经营范围中 涉及专项审批的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 4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19 | 无锡市宝能 房地产有限 公司 | 许可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一般经营项目:利用自有资金对外投资;自营和代理各类 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 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上述经营范围中涉及专项审批的 | 19,607.84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 | 待批准后方可经营。 | | |
|----|------------------------|--|------------|--|
| | | | | |
| 20 | 沈阳市宝能 置业有限公 司 | 一般经营项目:房地产开发、商品房销售、自有房屋租赁。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 活动。) | 3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51% |
| 21 | 扬州市宝能 置业有限公 司 | 许可经营项目:在合法取得土地使用权范围内从事房地产 开发经营。 一 般经营项目:信息咨询(不含人才中介服务及其他限制项 目);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 | 5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51%,宝能商 业有限公司持 股 49% |
| 22 | 仪征市宝能 投资有限公 司 | 自有资产投资与管理;实业投资;房地产开发经营;房屋租赁;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60%,宝能商 业有限公司持 股 40% |
| 23 | 天津宝能投 资有限公司 | 以自有资金对商业、金融业、房地产业、工业、物流业进行投资;酒店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销售与租赁;房地产开发。(以上经营范围涉及行业许可的凭许可证件,在有效期内经营,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办理) | 10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53% |
| 24 | 天津宝能建 发置业发展 有限公司 | 商品房销售代理及租赁;以自有资金对外投资;工程土地平整;房地产信息咨询;日用品、服装批发兼零售。(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 | 1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95% |
| 25 | 合肥市宝能 投资有限公 司 | 项目投资与管理;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管理;经济信息咨询;房屋租赁;物业管理。 | 5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6 | 合肥市宝能 房地产开发 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 | 20,000.00 | 合肥市宝能投 资有限公司持 股 51% |
| 27 | 合肥市宝汇 置业有限公 司 | 房地产开发与销售;商业管理;酒店管理;房屋租赁;物业管理;经济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0,000.00 | 合肥市宝能投 资有限公司持 股 51% |
| 28 | 南宁宝能置 业有限公司 | 房地产开发经营(凭资质证经营);物业管理服务(凭资 质证经营);企业信息咨询服务;房屋租赁。 | 6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 29 | 三亚宝能投 资有限公司 | 投资兴办实业,房地产开发与经营,物业管理,房屋租赁, 经济贸易咨询,商业管理。 | 10,000.00 | 宝能地产股份 有限公司持股 100%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简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 钜盛华为前海人寿的控股股东, 宝能集团为钜盛华的



控股股东, 宝能集团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 因此前海人寿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先生。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的控股股东为钜盛华,钜盛华的基本情况详见本节"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之"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一致行动人为深圳市钜盛华股份有限公司,其基本情况如下"。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的控股股东为钜盛华,钜盛华的控股股东为宝能集团。宝能集团的基本情况如下:

| 名称 | 深圳市宝能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 |
|--------|----------------------------------|--|--|
| 法定代表人 | 姚振华 | | |
| 注册资本 | 30,000 万元 | | |
| 实收资本 | 30,000 万元 | | |
| 住所 | 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流大厦 10 楼 | | |
| 企业类型 |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 | |
| 工商注册号码 | 号码 440301104384231 | | |
| 成立时间 | 2000年3月23日 | | |
| | 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投资文化旅游产业(具体项目 | | |
| | 另行申报);建筑、装饰材料的购销及其它国内贸易(法律、行政法 | | |
| | 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在登记前须经批准的项目除外)、经营进出口业 | | |
| 经营范围 | 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 | | |
| | 得许可后方可经营);建筑设备的购销与租赁;信息咨询、企业管理 | | |
| | 咨询(不含人才中介、证券、保险、基金、金融业务及其它限制项目); | | |
| | 供应链管理。 | |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的实际控制人为姚振华。姚振华先生基本情况如下:

姚振华,男,1970年生,中国国籍,身份证号码:44052419700215****, 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笋岗街道宝安北路 2088 号深业物 流大厦 19 楼。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最近三年主营业务及财务状况



前海人寿的经营范围主要包括: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2012年前海人寿经毕马威华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2013年以及2014年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主要财务数据(合并报表)见下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12.31 | 2013.12.31 | 2012.12.31 |
|--------------|-------------------|-------------------|------------------|
| 总资产 | 56,008,778,332.86 | 17,039,193,691.80 | 1,730,360,461.93 |
| 总负债 | 50,099,955,364.07 | 14,589,242,759.14 | 866,417,287.82 |
| 所有者权益 | 5,908,822,958.79 | 2,449,950,932.66 | 863,943,174.11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 5,908,822,958.79 | 2,449,950,932.66 | 863,943,174.11 |
| 资产负债率 | 89.45% | 85.62% | 50.07%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营业收入 | 8,735,181,852.71 | 1,471,366,259.13 | 317,864,738.49 |
| 利润总额 | 671,089,237.83 | -376,024,880.76 | -134,849,796.79 |
|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 132,939,500.00 | 9,556,871.67 | -136,318,353.89 |
| 净资产收益率 | 2.25% | 0.39% | -15.78% |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最近五年内的行政处罚、刑事处罚、重大民事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5年内未受到任何与证券市场有关的行政、刑事处罚或者涉及与经济纠纷有关的 重大诉讼或仲裁。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况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1 | 姚振华 | 董事长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 2 | 江伟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广州 | 否 |
| 3 | 徐维军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广州 | 否 |
| 4 | 许治 | 独立董事 | 男 | 中国 | 广州 | 否 |
| 5 | 叶伟青 | 董事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 6 | 潘京 | 董事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性别 | 国籍 | 长期居住地 | 其他国家或地区居留权 |
|----|-----|----------------|----|----|-------|------------|
| 7 | 夏德明 | 董事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 8 | 陈琳 | 监事会主席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 9 | 陈莹 | 职工监事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 10 | 许贤凤 | 职工监事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 11 | 宋粤霞 | 监事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 12 | 孙玲玲 | 监事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 13 | 刘宇峰 | 总经理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 14 | 沈成方 | 总精算师 | 男 | 中国 | 深圳 | 是 |
| 15 | 姜燕 | 副总经理 | 女 | 中国 | 深圳 | 是 |
| 16 | 曾海燕 | 副总经理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 17 | 李明 | 副总经理、财务 负责人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 18 | 周冬梅 | 副总经理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 19 | 高安凤 | 副总经理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 20 | 王凤杰 | 总经理助理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 21 | 袁敏 | 总经理助理 | 男 | 中国 | 深圳 | 否 |
| 22 | 曹渝 | 董事会秘书 | 女 | 中国 | 深圳 | 否 |

六、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一) 华侨城

- 1、前海人寿: 前海人寿参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已完成,前海人寿认购 587,371,513 股,占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7.16%;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华侨城 54,611,948 股,合计占华侨城总股本的 7.82%。
- **2、钜盛华:** 钜盛华参与的深圳华侨城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2 日公告 之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已完成,钜盛华认购 117,474,302 股,占深圳华侨城股份 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1.43%。

前海人寿及钜盛华合计持有华侨城总股本的9.26%。

(二) 中炬高新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中炬高新技术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98,520,905 股,占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24.92%。2015 年 9 月 7 日,中炬高新公告《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拟向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发行不超过 300,802,139 股股份,募集资金金额不超过 45 亿元。若该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批准,则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将合计持有中炬高新 300,802,139 股股份,占中炬高新发行后总股本的 27.41%。其中,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为前海人寿控股股东钜盛华控制的公司,系前海人寿关联方。前述非公开发行获得批准且完成后,富骏投资、崇光投资、润田投资、远津投资与前海人寿将合计持有中炬高新 499,323,044 股份,占发行后中炬高新总股本的 45.50%。

(三) 韶能股份

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62,127,425 股,占韶能股份总股本的 15.00%。前海人寿、钜盛华参与的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2 月 16 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 A 股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前述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完成后,前海人寿持有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28.00%,钜盛华持有广东韶能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比例为 5.94%。前海人寿及钜盛华合计持有韶能股份总股本的 33.94%。

(四) 明星电力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明星电力 16,259,527 股,占明星电力总股本的 5.02%。

(五) 中国金洋

前海人寿通过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方式持有中国金洋集团有限公司(原世达科技(控股)有限公司)4,219,560,000股,占中国金洋集团有限公司(1282.HK)总股本的19.58%。

(六) 南宁百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通过集中竞价方式购买南宁百货大楼股份有限公司 79,775,522 股,占南宁百货总股本的 14.65%。



(七) 南玻集团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合计持有中国南玻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玻集团")A股538,995,090股股份,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23.90%(前海人寿参与了南玻集团2015年7月3日公告之非公开发行A股事项,若该次非公开发行事项获得证监会批准,则前海人寿将认购非公开发行股份112,485,939股,占南玻集团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总股本的4.99%);前海人寿及其一致行动人共计持有南玻集团A股598,547,210股,B股35,544,999股,占南玻集团总股本的28.12%。

(八) 合肥百货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通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集中竞价交易合计买入合肥百货52,445,678股股票,占合肥百货现有总股本的6.72%。

除上述披露的公司以外,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在境内、境外拥有其他上市公司股份达到或超过该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5%的情况。

七、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5%以上的银行、信托、证券公司、保险公司等其他金融机构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及钜盛华持有境内、境外持有或控制银行、 信托公司、证券公司、保险公司或其他金融机构 5%以上股权的情况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经营范围 | 注册资本 (万元) | 本公司直接、间接 持股比例(%) |
|----|----------------------------|--|--------------|---------------------|
| 1 | 前海人寿 | 人寿保险、健康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等各 类人身保险业务;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 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保险资金运用 业务;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850,000 | 钜盛华持股 51% |
| 2 | 新疆前海 联合基金 管理有限 公司 | 基金募集,基金销售,特定客户资产管理、资产管理及中国证监会许可的其他业务 | 20,000 | 钜盛华持股 30% |



| 3 | 新疆前海 联合财产 保险股份 有限公司 (筹) | - | 100,000 | 钜盛华持股 20% |
|---|-------------------------------------|--|---------|-------------------------------|
| 4 | 前海世纪 保险经纪 有限公司 |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为投保 人拟订投保方案、选择保险人、办理投保 手续;协助被保险人或受益人进行索赔; 再保险经纪业务;为委托人提供防灾、防 损或风险评估、风险管理咨询服务;中国 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 5,000 | 前海人寿持股 100% |
| 5 | 前海保险 公估有限 公司 | 在全国区域内(港、澳、台除外)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对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风险管理咨询;经中国保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凭《经营保险公估业务许可证》经营,有效期至2017年02月24日) | 5,000 | 前海人寿持股 100% |
| 6 | 深圳市粤商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 一般经营范围:无。许可经营范围:专营 小额贷款业务(不得吸收公众存款) | 20,000 | 钜盛华控股子公司深圳深业物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 100% |

注:金融机构按照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金融机构编码规范》界定。

第二节 本次权益变动目的及决策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出于对表决权集中管理的需要,前海人寿和钜盛华签订了《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让渡协议》。

二、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继续增持万科股份或处置其已拥有权益的计划

在未来十二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不排除进一步增持或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可能性。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做出本次权益变动决定所履行的相关程序

2016年4月6日,钜盛华召开股东大会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与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前海人寿")签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让渡协议》,公司将其直接持有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万科")926,070,472股股份所对应的表决权,以及将其通过"南方资本-广发银行-广钜1号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万科163,481,676股股份、通过"南方资本-广发银行-广钜2号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万科2,000,000股股份、通过"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宝禄1号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万科156,350,691股股份、通过"西部利得基金-建设银行-西部利得金裕1号资产管理计划"控制的万科225,494,379股股份(合计547,326,746股)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按协议约定不可撤销的无偿让渡给前海人寿。公司系前海人寿的控股股东与实际控制人,公司与前海人寿作为万科股东中的一致行动人,双方在万科的股东大会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所承受的股东损益高度一致,公司确定前海人寿能够稳定持续地以前海人寿的意志行使万科股东大会的表决权"。

2016年4月6日,钜盛华与前海人寿签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让渡协议》,并于4月7日向上市公司发出了关于签署前述《表决权让渡协议》的《通知函》。

第三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股份变动的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前海人寿接受钜盛华有关表决权的让渡。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前海人寿、钜盛华所持有的上市公司股份数量的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权益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钜盛华合计持有万科 A 股 2,681,395,724 股,占万科总股本的 24.29%。

本次表决权让渡后,前海人寿持万科 A 735,877,445 股,拥有 2,209,274,663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钜盛华直接及间接持有万科 A1,945,518,279 股,拥有 472,121,061 股股份对应的表决权。

三、表决权让渡的期限

根据双方签署的《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让渡协议》,协议终止情形如下:

- "(1) 钜盛华不再直接或间接(通过相关资管计划) 持有万科的股份:
- (2) 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终止协议。"

四、表决权让渡协议的主要内容

2016年4月6日,钜盛华与前海人寿签署《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表决权让渡协议》,以下为《表决权让渡协议》的主要内容。该等《表决权让渡协议》的全部内容请参见本报告书的"第十一节备查文件"。

《表决权让渡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1 钜盛华将其直接持有的万科 926,070,472 股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



权、通过资管计划控制的万科合计 547,326,746 股股份所对应的的全部表决权不可撤销的、无偿让渡给前海人寿。本协议生效后,前海人寿有权按照本协议及万科的公司章程规定行使钜盛华直接持有或通过资管计划控制的万科股份所对应的股东大会全部表决权(以下简称"目标权利")。

- 1.2 前海人寿有权在本协议规定的范围内按照自主意愿依法行使目标权利, 无需钜盛华的另行授权。
- 1.3 对于钜盛华直接持有的万科 926,070,472 股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钜盛华将按前海人寿的行权指令,行使表决权;对于钜盛华通过资管计划控制的万科合计 547,326,746 股股份所对应的全部表决权,先由前海人寿对万科每次股东大会议案进行表决选择(包括同意、反对、弃权),并书面通知钜盛华,再由钜盛华根据前海人寿对于前述股东大会议案的表决选择,以钜盛华自身的名义书面通知资管计划对应的各管理人,以决定各管理人对该等议案的表决选择,从而实现前海人寿的决定。
- 1.4 如果期间发生资管计划将其持有的万科股份让渡给钜盛华, 钜盛华同意 在其持有万科股票期间将对应的股东大会全部表决权按本协议约定继续让渡给 前海人寿。
- 1.5 双方确认,在前海人寿无违约违规的情况下,如钜盛华决定转让其直接 持有或通过资管计划控制的万科股票,需要事先取得前海人寿的书面同意。
- 1.6 除股东大会表决权以及本协议另有约定外,本协议的签订并不影响钜盛 华直接持有或通过资管计划控制的万科股份所对应的收益权、资产处分权(包括 但不限于转让、让渡、质押等)、质询权及知情权,也不影响钜盛华应享有和承 受的其他股东权利与义务。
 - 5.3 本协议的终止情形:
 - (1) 钜盛华不再直接或间接(通过相关资管计划)持有万科的股份;
 - (2) 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终止协议。"

五、本次权益变动及权利受限制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前海人寿所持有的万科 A 股股份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2015 年 10 月 15 日至 11 月 18 日期间,钜盛华将其直接持有的合计 888,713,162 股无限售流通万科 A 股质押给鹏华资产管理(深圳)有限公司,并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办理完成股权质押登记手续,该部分股权质押期限自 2015 年 10 月 15 日起至质押解除之日止。除上述质押情形外,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钜盛华持有的万科其余股票不存在被质押、冻结以及其他任何权利限制的情况。

第四节 资金来源及支付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为前海人寿接受钜盛华有关表决权的让渡,不涉及资金来源与支付方式。

第五节 后续计划

一、主营业务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改变上市公司主营业务或者对上市公司主营业务做出重大调整的计划。

二、对上市公司(含子公司)资产及业务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合作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 12 个月内暂无对上市公司或 其子公司的资产和业务进行出售、合并、与他人合资或合作的计划,上市公司亦 暂无购买或置换资产的重组计划。

三、对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调整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改变上市公司现任董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

四、是否拟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可能阻碍收购上市公司控制权的上市公司章程条款进行修改。

五、现有员工聘用计划作重大变动及其具体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计划对上市公司员工聘用计划做出重大改变。

六、分红政策变化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上市公司分红政策进行调整的

计划。

七、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其他对上市公司业务和组织结构 有重大影响的计划。

第六节 对上市公司的影响分析

一、关于对上市公司独立性影响

为了保护上市公司的合法利益,保证上市公司的独立运作,维护广大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万科出具了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将保证与上市公司在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承诺内容如下:

"(一)保证上市公司人员独立

- 1、保证万科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以及营销负责人均专职在万科任职并领取薪酬,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担任职务。
 - 2、保证万科的劳动、人事及工资管理与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完全独立。
- 3、信息披露义务人向万科推荐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均通过合法程序进行,不以非正当途径干预上市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行使职权作出人事任免决定。

(二)保证上市公司资产独立

- 1、保证万科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 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
 - 2、保证万科不存在资金、资产被信息披露义务人占用的情形。
 - 3、保证万科的住所独立于信息披露义务人。

(三)保证上市公司机构独立

- 1、保证万科建立健全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2、保证万科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总经理等依照相关 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独立运作并行使职权。

(四)保证上市公司财务独立

- 1、保证万科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健全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 2、保证万科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信息披露义务人共用银行账户。
 - 3、保证万科的财务人员不在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中兼职。

- 4、保证万科依法独立纳税。
- 5、保证万科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干预万科的资金使 用等财务、会计活动。

(五) 保证上市公司业务独立

- 1、保证万科有完整的业务体系。
- 2、保证万科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直接 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 3、保证信息披露义务人除通过行使股东权利予以决策外,不对万科的业务 活动进行干预。
- 4、保证尽量减少信息披露义务人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万科 发生关联交易,在进行确有必要且难以避免的关联交易时,保证按市场化原则和 公允价格进行公平操作,并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履行交易决策程 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与上市公司同业竞争的情况及承诺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将本着有利于万科发展的原则支持万科,在其公司及下属公司或者万科可能涉及到同业竞争的投资项目、处理由于同业竞争而发生的争议、纠纷时,保持中立。

三、关联交易及相关解决措施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和规范与万科未来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信息披露 义务人及其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上市公司之间现时不存关联交易,亦不存在其他任何依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 2、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万科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 东权利或者董事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人事项的关联交易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 3、本公司及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以及下属其他全资、控股子公司及其他可实际控制企业与万科之间将尽量减少关联交易。如因客观情况导致必要的关联交易无法避免的,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他附属企业将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重组后上市公司章程、关联交易控制与决策相关制度的规定,按照公允、合理的商业准则进行。
 - 4、交易完成后不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利益。

第七节 与上市公司之间的重大交易

一、与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未与万科股份及其子公司进行合计金额高于 3,000 万元的资产交易或者高于万科最近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净资产 5%以上的交易(前述交易按累计金额计算)。

二、与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的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与万科股份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未发生合计金额超过人民币 5 万元以上的交易。

三、对拟更换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补偿或类似安排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暂无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更换的计划,亦不存在对拟更换的万科股份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补偿或者其他任何类似安排的情形。

四、对上市公司有重大影响的合同、默契或安排

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二十四个月内,不存在对万科股份有重大影响的其他正在签署或者谈判的合同、默契或者安排的情形。



第八节 前六个月买卖上市交易股份的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买卖万科股票的情况

1、前海人寿买卖万科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前海人寿不存在买卖万科股票的情形。

2、钜盛华买卖万科股票的情况

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 6 个月内, 钜盛华分别于 2015 年 11 月、12 月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入万科 A 股股票, 具体情况如下:

| 日期 | 买卖方向 | 价格区间(元/股) | 成交数量(股) |
|----------|------|--------------|-------------|
| 2015年11月 | 买入 | 14.37-15.23 | 64,996,913 |
| 2015年12月 | 买入 | 14.98-24. 43 | 954,450,894 |

除前述情况之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以其他方式买卖万科股票的情形。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买卖万科股票的情况

根据前海人寿及相关人员的自查,前海人寿出具了《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前海人寿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上述人员的直系亲属,在本报告书签署日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万科股票的情况。



第九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财务资料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2012年-2014年财务状况

1、2012年—2014年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货币资金 | 4,337,310,677.23 | 1,242,980,001.65 | 279,689,706.3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2,705,159,790.00 | 129,369,723.03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680,600,000.00 | 40,500,000.00 | 20,000,000.00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 的金融资产 | 8,743,229,460.39 | - | - |
| 应收利息 | 557,659,884.54 | 220,521,675.88 | 35,261,216.99 |
| 应收保费 | 3,746,812.63 | 831,602.00 | - |
| 应收分保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 | 45,740.03 | - |
| 应收分保寿险责任准备金 | -17,172,365.29 | -73,066.68 | - |
| 应收分保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32,821.86 | -14,752.68 | - |
| 保护质押款 | 1,548,914,665.49 | 337,260,051.87 | 4,801,000.00 |
| 定期存款 | 1,580,000,000.00 | 700,000,000.00 | 300,000,000.00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11,524,859,189.91 | 1,450,875,425.90 | 210,307,680.00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8,824,727,974.27 | 5,105,672,801.06 | 271,772,523.97 |
| 长期股权投资 | 2,497,409,667.99 | 1,269,110,150.93 | |
| 存出资本保证金 | 702,000,000.00 | 401,000,000.00 | 200,000,000.00 |
| 投资性房地产 | 2,552,939,967.81 | 1,276,090,602.00 | - |
| 固定资产 | 1,019,627,372.16 | 430,193,216.18 | 21,370,392.93 |
| 无形资产 | 28,617,876.92 | 22,646,405.30 | 10,580,485.84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 | 367,170,507.73 | - |
| 其他资产 | 11,383,900,670.47 | 1,469,223,540.63 | 247,207,732.84 |
| 资产总计 | 56,008,778,322.86 | 17,039,193,691.80 | 1,730,360,461.93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840,000,000.00 | 626,840,000.00 | 170,000,000.00 |
| 预收保费 | 230,195,335.56 | 91,462,293.91 | 9,831,696.51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210,767,951.24 | 41,513,747.50 | 8,326,361.70 |
| 应付分保账款 | 12,526,166,785.54 | 278,094.05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167,874,028.60 | 74,483,816.75 | 27,586,843.01 |
| 应交税费 | -1,032,156,043.49 | -3,319,264.73 | 16,048,172.53 |
| 应负赔偿款 | 1,912,062.71 | 704,735.03 | - |
| 应付保单红利 | 10,422,460.53 | 3,533,604.35 | -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 | 31,572,385,032.53 | 12,595,750,817.08 | 406,204,879.43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项目 | 2014年12月31日 | 2013年12月31日 | 2012年12月31日 |
|------------|-------------------|-------------------|------------------|
| 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9,098,055.30 | 6,358,355.88 | 762,978.87 |
| 未决赔款准备金 | 15,405,308.68 | 3,182,081.37 | 349,260.88 |
| 寿险责任准备金 | 4,057,124,592.13 | 807,439,654.28 | 212,720,579.18 |
| 长期健康险责任准备金 | 218,754.58 | -18,057.91 | 832.17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854,549,104.67 | 241,590,888.86 | 1,514,709.10 |
| 其他负债 | 635,991,935.49 | 99,441,992.72 | 13,070,974.44 |
| 负债合计 | 50,099,955,364.07 | 14,589,242,759.14 | 866,417,287.82 |
| 实收资本 | 4,500,000,000.00 | 2,5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其他综合收益 | 1,402,644,941.01 | 76,712,414.88 | 261,528.00 |
| 未分配利润 | 6,178,017.78 | -126,761,482.22 | -136,318,353.89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5,908,822,958.79 | 2,449,950,932.66 | 863,943,174.11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56,008,778,322.86 | 17,039,193,691.80 | 1,730,360,461.93 |

2、2012年—2014年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营业收入 | 8,735,181,852.71 | 1,471,366,259.13 | 317,864,738.49 |
| 己赚保费 | 3,370,059,915.81 | 40,609,863.51 | 271,498,680.47 |
| 保险业务收入 | 3,374,086,491.96 | 393,461,202.94 | 272,321,659.34 |
| 其中: 分保费收入 | - | - | - |
| 减: 分出保费 | 1,614,783.18 | 347,301,702.45 | 60,000.00 |
| 提取未到期责任准备金 | 2,411,792.97 | 5,549,636.98 | 762,978.87 |
| 加: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4,210,768,651.21 | 1,384,096,976.11 | 32,031,071.97 |
|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1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1,009,584,796.78 | 36,019,520.98 | 9,790,380.68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980,021.62 | - | - |
| 其他业务收入 | 145,748,510.53 | 10,639,898.53 | 4,544,605.37 |
| 二、营业支出 | 8,062,814,386.27 | 1,852,637,854.39 | 472,713,896.80 |
| 退保金 | 184,707,693.37 | 58,450,487.39 | 59,731,204.65 |
| 赔付支出 | 17,851,348.20 | 3,259,687.61 | 133,494.38 |
| 减:摊回赔付支出 | 1,197,697.90 | 346,524,140.36 | -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 | 3,262,144,977.65 | 597,533,005.51 | 213,070,672.23 |
| 减:摊回保险责任准备金 | -17,051,724.07 | -87,819.36 6 | - |
| 保单红利支出 | 10,609,887.43 | 3,873,304.60 | 119.18 |
| 分保费用 | - | - | - |
| 营业税金及附加 | 52,447,464.28 | 7,636,206.11 | 674,860.62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127,436,300.39 | 27,004,168.16 | 11,030,789.19 |
| 业务及管理费 | 1,815,619,722.88 | 815,545,236.31 | 172,440,650.31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减:摊回分保费用 | -40,409,378.82 | -5,589,938.02 | - |
| 其他业务成本 | 2,526,733,587.08 | 680,182,141.68 | 15,632,106.24 |
| 资产减值损失 | - | - | - |
| 三、营业利润 | 672,367,466.44 | -381,271,595.26 | -154,849,158.31 |
| 加: 营业外收入 | 2,008,588.82 | 5,307,562.87 | 20,000,449.88 |
| 减:营业外支出 | 3,286,817.43 | 60,848.37 | 1,088.36 |
| 四、利润总额 | 671,089,237.83 | -376,024,880.76 | -134,849,796.79 |
| 减: 所得税费用 | 538,149,737.83 | -385,581,752.43 | 1,468,557.10 |
| 五、净利润 | 132,939,500.00 | 9,556,871.67 | -136,318,353.89 |
| 六、每股收益: | | | |
| (一)基本每股收益 | - | 1 | - |
| (二)稀释每股收益 | - | - | - |
| 七、其他综合收益 | 1,325,932,526.13 | 76,450,886.88 | 261,528.00 |

3、2012年—2014年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3,509,904,322.98 | 482,418,198.34 | 216,071,462.54 |
|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 -49,826,464.10 | -6,089,406.06 | 1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30,177,432,476.00 | 11,915,656,684.80 | 406,204,879.43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8,735,651.25 | 41,230,725.33 | 24,542,474.79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33,776,245,986.13 | 12,433,216,202.41 | 646,818,816.76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16,645,120.52 | 2,554,952.58 | 133,494.38 |
| 支付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1,015,187,908.76 | 387,021,394.26 | 15,087,761.49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3,721,031.25 | 339,700.25 | 119.1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1,216,587,953.04 | 481,097,572.30 | 45,904,506.53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1,097,551,823.05 | 32,943,786.12 | 21,819,752.79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1,301,467,291.07 | 598,686,554.76 | 112,536,918.7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651,161,127.69 | 1,502,643,960.27 | 195,482,553.14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9,125,084,858.44 | 10,930,572,242.14 | 451,336,263.62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273,926,200.41 | 40,047,218.35 | 1,073,481,895.38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5,494,308,863.55 | 99,989,301.38 | 3,392,953.58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9,610,942.70 | 2,222,821.44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5,807,846,006.66 | 142,259,341.17 | 1,076,874,848.96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31,819,015,747.19 | 11,003,418,054.12 | 2,363,177,065.44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1,201,680,302.23 | 328,756,237.02 | 4,801,000.00 |

| 项目 | 2014 年度 | 2013 年度 | 2012 年度 |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 | 634,778,642.97 | 1 | 45,914,737.32 |
| 支付的现金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 | - | 102,649,376.81 | - |
| 额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18,017,116.68 | 203,244,138.52 | 3,948,165.14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3,973,491,809.07 | 12,061,304,217.77 | 2,417,840,967.90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8,165,645,802.41 | -11,919,044,876.60 | -1,340,966,118.94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2,000,000,000.00 | 1,500,000,000.00 | 1,000,000,000.00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1 | 1 | -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13,160,000.00 | 456,840,000.00 | 170,000,000.00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213,160,000.00 | 1,956,840,000.00 | 1,170,000,000.00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 | 1 | 1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1 | 5,077,070.22 | 680,438.35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7,288,358.83 | 1 | 1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37,288,358.83 | 5,077,070.22 | 680,438.35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2,175,871,641.17 | 1,951,762,929.78 | 1,169,319,561.65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980,021.62 | - | -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3,134,330,675.58 | 963,290,295.32 | 279,689,706.33 |
| 加: 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12,429,980,001.65 | 279,689,706.33 | - |
| 六、期末现金及现等价物余额 | 4,377,310,677.23 | 1,242,980,001.65 | 279,689,706.33 |

注:前海人寿 2012 年度财务报表经毕马威华振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深圳分所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2013 年度、2014 年度财务报表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4 年财务报告的审计意见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了前海人寿 2014 年财务报告,并出具了[2015]第 730007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认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第十节 其他重大事项

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情形,能够按照《收购办法》第五十条的规定提供相关文件。

信息披露义务人认为,本报告书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有关信息进行如实披露,不存在为避免投资者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也不存在中国证监会或者交易所依法要求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信息。

信息披露义务人法定代表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第十一节 备查文件

- (一) 信息披露义务人前海人寿工商营业执照;
-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
-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关于实际控制人情况的说明:
- (四)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与万 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之间不存在重大交易的声明;
- (五)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存在《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六条规定的情形及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五十条规定的确认函:
- (六)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买卖 上市公司股票情况的说明;
 - (七)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维持上市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
- (八)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 交易的承诺函;
- (九)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姚振华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 承诺函:
 - (十) 信息披露义务人 2012-2014 年度审计报告;
 - (十一) 表决权让渡协议:
- (十二)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 (十三)中国证监会及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材料。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公司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法定代表人: | |
|--------|-----|
| | 姚振华 |

年 月 日



财务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信息披露义务人的权益变动报告书的内容已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 财务顾问主办人 | : | . <u> </u> | | |
|---------|------|------------|-----|--|
| | 吴杨佳君 | | 吴文嘉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法定代表人: | | | | |
| | 宫少林 | | |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年 月 日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此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

附表:

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

| 基本情况 | | | |
|---|-----------------------------------|----------------------------------|------------------------|
| 上市公司名 称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上市公司所 在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股票简称 | 万科 A(A 股)、万科企业(H 股) | 股票代码 | 000002(A 股)、02202(H 股) |
| 信息披露义 务人名称 |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 广东省深圳市 |
| 拥有权益的 股份数量变 化 | 增加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不适用 ■ | 有无一致行 动人 | 有 ■ 无□ |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第 一大股东 | 是□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为 上市公司实 际控制人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对 境内、境外其 他上市公司 持股5%以上 |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拥 有境内、外 两个以上上 市公司的控 制权 | 是 □ 否 ■ 回答"是",请注明公司家数 |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接受表决权让渡 |
|---------------------------------------|---|
| 信务拥股占已比据数据数量公的的人。 | 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万科 A 股 735,877,445 股,占万科总股本的 6.67%。 |
| 本次发生拥 有权益的股 份变动的数 量及变动比 例 | 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持股数量的变动。 |
| 与上市公司 之间是否存 在持续关联 交易 | 是□ 否■ |
| 与上市公司 之间是否存 在同业竞争 | 是□ 否■ |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拟 于未来 12 个 月内继续增 持 | 是 ■ 否 □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次权益变动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来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发行人的运营和发展状况及其股票价格等情况,不排除有增持或减持的可能 |
|---|---|
| 信息披露义 6 月 6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5 日 | 是□ 否■ |
| 是否存在《收 购办法》第六 条规定的情 形 | 是□ 否■ |
| 是否已提供 《收购办法》 第五十条要 求的文件 | 是 ■ 否□ |
| 是否已充分 披露资金来 源 | 是□ 否□ 不适用■ (表决权让渡不涉及资金来源) |
| 是否披露后 续计划 | 是 酉 酉 |
| 是否聘请财 务顾问 | 是■ 否□ |

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 本次权益变 动是否需取 得批准及批 准进展情况 | 是 | 否 | |
|----------------------------------|---|---|--|
| 信息披露义 务人是否声明放弃行使相关股份的表决权 | 是 | 否 | |

(此页无正文,为《万科企业股份有限公司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附表》之签字盖章页)

信息披露义务人: 前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表):

日期: 年 月 日